# 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皖人社发〔2020〕13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单位，中央驻皖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0〕22号)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(含退职人员，下同，以下简称退休人员)基本养老金水平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定额部分、挂钩部分和倾斜部分。

1.定额部分。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2.挂钩部分。按本人缴费年限和本人2019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水平增加：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工龄;累计缴费年限尾数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)每满1年，每人每月增加2元;每人每月增加本人基本养老金的1.0%(见角进元)。

3.倾斜部分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年满70—74周岁、75—79周岁、80—84周岁和85周岁及以上的企业退休人员，高龄倾斜标准分别为140元、180元、280元、390元，在以前年度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已经享受过高龄倾斜的人员，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补齐到上述标准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年满70—74周岁、75—79周岁、80—84周岁和85周岁及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，高龄倾斜标准分别为100元、130元、210元和290元，在以前年度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已经享受过高龄倾斜的人员，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补齐到上述标准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;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。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。各地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调度落实资金，畅通发放渠道，确保7月底前将参保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省统一规定落实调整政策，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，突破调整政策。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、突破调整政策、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，将予以批评问责，并相应扣减省级拨付资金。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报告。

      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      安徽省财政厅

2020年7月6日